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松公告〔2026〕18号

关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三丫坡高端研发项目 外围提升方案项目）的公告

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三丫坡高端研发项目外围提升方案项目）》（编号：44190020260002），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三丫坡高端研发项目外围提升方案项目）已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现根据有关规定，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原因

为加强三丫坡周边区域风景游览配套设施品质提升，我委拟开展三丫坡高端研发项目外围提升方案项目建设，该项目有0.3067公顷用地需通过编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落实城镇用地规模。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文件，我委组织编制了《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三丫坡高端研发项目外围提升方案项目）》，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后局部调整了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情况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涉及总面积 0.3067 公顷，使用后均落实为城镇建设用地。

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

本次落实地块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四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物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无冲突。后期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工作部署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四、批准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五、批准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落实地块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2. 落实地块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28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8 日印发